(2022)浙0291民初2976号

冉红(公民身份号码:5221241995**4012)**:本院受理原告王鹏与被告冉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29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按原告王鹏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2094号

温州兴秀电器有限公司、李莲(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907105068):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沃润家电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兴秀电器有限公司、李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02民初120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1107号

叶锡满原告温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叶锡满,吴良英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公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并定于2023年6月2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62号

杨博雅、陈建中、马贺军:本院受理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博雅、陈建中、马贺军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疫情防控告知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889号

夏建胜、李丽子: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夏建胜、李丽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6日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24民初2329号

黄万杰:本院受理原告邢信淼所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7日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桥头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147号

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雷丽:本院受理嘉兴迦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411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嘉兴迦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款项32800元;2.被告雷丽对被告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40元,由被告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雷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383号

顾泽锋: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成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顾泽锋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11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支付原告嘉兴成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垫付的费用50000元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170号

嘉兴经济开发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鹏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经济开发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倪明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11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支付原告嘉兴市鹏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货款13890元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946号

冯呈吉: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劳强诉被告冯呈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3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455号

李建(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720911201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枧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3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枧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73660元;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638元,保全费2035元,合计7663元,由原告负担370元,被告负担7293元(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缴纳,缴纳账户户名:桐乡市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账号为:622840034787254563,逾期缴纳将移送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4月18日

(2023)浙0503民初697号

金志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玉根与被告金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6000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利息220元;三、判令被告从起诉日起,以未付款总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支付利息;四、判令被告承担律师服务费人民币3500元;五、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财产保全费人民币600元;六、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普、保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6月25日13时30分在练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690号

解怀军、杨战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郭曌利与被告解怀军、杨战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153419元及利息,利息以153419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2月24日起计算至两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以上计至起诉日约173525元。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被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6月26日14时30分在和孚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10号之一

徐旭日:原告安吉山竹海绵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旭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10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徐旭日支付原告安吉山竹海绵有限公司货款7393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22年1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徐旭日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02民初1715号

陶晓骁:本院受理原告章俊杰与被告陶晓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171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前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75000元及其后续的利息和违约金;二、本案所产生诉讼费用、邮寄费用均由被告负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罗华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6月19日15时15分在本院第5法庭(竺溪街210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035号

阮子霖: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阮子霖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4035号民事判决书:1.由被告阮子霖支付原告浦江县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人民币124151.1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2.由被告阮子霖支付原告浦江县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的租金(应予扣除已付的2090.8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6790号

曾月亮:本院受理原告刘劳明所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802民初679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曾月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劳明劳务报酬4000元;二、驳回原告刘劳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578号

北京振华环球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孙立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果源康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展览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北京振华环球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果源康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2000元;二、被告孙立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38号

陈露: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春诉被告陈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判决:一、由被告陈露归还原告李春借款90000元及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还清款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年期计算利息。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李春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72元,公告费560元,共计2932元,由被告陈露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98号

徐丽娟、丁国兴: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衢江区琴儿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803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丁国兴、徐丽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衢江区琴儿食品有限公司货款47326元,并支付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款项实际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544元,由被告丁国兴、徐丽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民警黄佳晨日前不慎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为155496,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黄佳晨

2023年4月18日

道歉信

我因不懂法,砍了公益林地的树,触犯了相关法律,我很后悔,保证以后不再犯法,并愿意赔偿。

黄仕贵

2023年4月18日

宁波威瑞泰默赛多相流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宁波威瑞泰默赛多相流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03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621.7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该债权由威瑞泰科技发展(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威瑞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王建荣、张超明、谷松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经理,毛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967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maozhenyu@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兰溪市华伦造纸有限公司等23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兰溪市华伦造纸有限公司等23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75575616.6元。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陈思源,王喆,杨颖超

联系电话:0571-85779836,0571-85771373,0571-85775903,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chensiyuan@cinda.com.cn,wangzhe3@cinda.com.cn,yangyingch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富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68179298

宁波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1596848455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4月1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温州高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89.29	13,187.98	26,377.27	温州佳实达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物:温州高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9-13层房产(已处置)。
2	浙江朱氏电器有限公司	1,400.00	1003.83	2,403.83	无	抵押物:浙江朱氏电器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C607地块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已处置)。
3	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1,198.92	702.01	1,900.93	瑞安市博登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宏富鞋业有限公司、胡新国、金肖飞、陈云三(共有人:徐玲珠)、曾寿华(共有人:夏松英)、胡全忠(共有人:周连玉)、瑞安市飞云成建线毯厂	抵押物1:陈云三(共有人:徐玲珠)、曾寿华(共有人:夏松英)、胡全忠(共有人:周连玉)等9套私房,位于瑞安市仙降镇洋头村(商品房)。 抵押物2:瑞安市飞云成建线毯厂所有的房地产。
4	东方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9,950.96	11,241.51	31,192.47	飞跃联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七里港船业有限公司、东方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陈通考、胡志芬、陈秀丹、胡志平、陈静、胡斐恺、陈达弟、张雪梅、陈少敏、陈宣妹、陈约南、陈淑仙、陈旭东、郑乐节、陈通达、余孝英、陈秀丹、陈通碎、胡姚连、胡建强、陈建珍、胡志平、郑素娥	抵押物1:住宅,陈静、胡斐恺、陈达弟、张雪梅、陈少敏、陈宣妹共有的个人房产,房产位于柳市镇七东村;陈约南、陈淑仙、陈旭东、郑乐节、陈通达、余孝英共有的个人房产,房产位于柳市镇七东村;陈通考、胡志芬、陈秀丹、陈通碎、胡姚连、胡建强、陈建珍、胡志平、郑素娥共有的个人房产,房产位于柳市镇七东村; 抵押物2:工业土地使用权,位于七里港镇马道头村(已处置); 抵押物3:厂房,位于乐清市七里港镇马道头村(已处置)。
合计		35,739.17	26,135.33	61,874.5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